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113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0471 號函修訂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提升本市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人文關懷。
- 二、增進本市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全面提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進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質教學服務品質。
- 三、為精進提升特教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學習環境，落實融合教育。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高中職、國中、國小特教輔導團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肆、辦理方式

一、學分進修：本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分班、特教教師第二專長訓練、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等。

二、研習進修

(一) 承辦單位可依實際需求以工作坊、研討會、演講、參訪、觀摩、專題研究及成果發表等方式辦理研習。

(二) 研習主題含教育行政、鑑定安置、課程教學、教材教法、輔導知能策略、職業教育、轉銜服務、生涯規劃、輔具服務、特教服務整合、親師溝通及測驗工具等。

伍、研習對象、內容及辦理單位

研習對象	研習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
校長 主任	1. 提升教職員工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知能及落實其相關規定 2. 學校特教團隊領導 3. 融合教育之學校運作 4. 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5. 專業團隊服務之整合運作 6. 學校特推會運作 7. 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8. 學校特殊教育展望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軍訓教官 護理人員	1. 特教理念與特教學生特質 2. 特教學生教學與輔導 3. 與校內教師及學生家長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臺北市高中職特教輔導團	

研習對象	研習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
一般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教職員工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的知能及落實其相關規定 2. 特教理念與特教學生特質 3. 融合教育之班級經營 4. 特教學生教學與輔導 5. 與特教教師及學生家長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6. 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7. 專業團隊服務之整合運作 8. 學校特推會運作 9. 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負責學前 國小特殊教育輔導團：負責國小 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團：負責國中 高中職特教輔導團：負責高中職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各校應將左列研習內容融入校內研習活動，可由特教教師擔任講座，分享特教知能、實務經驗及研習心得，以加強一般教師特教知能
學前特教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教新知 2.評量、教學輔導、班級經營 3.親師溝通、協調、合作 4.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5.專業團隊服務之整合運作 6.學校特推會運作 7.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國小特教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教新知 2.評量、教學輔導、班級經營 3.親師溝通、協調、合作 4.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5.專業團隊服務之整合運作 6.學校特推會運作 7.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研習對象	研習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
國中 特教教師	1.特教新知 2.評量、教學輔導、班級經營 3.親師溝通、協調、合作 4.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5.專業團隊服務之整合運作 6.學校特推會運作 7.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 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 教育資源中心)	
高中職 特教教師	1.特教新知 2.評量、教學輔導、班級經營 3.親師溝通、協調、合作 4.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5.專業團隊服務之整合運作 6.學校特推會運作 7.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 教育資源中心)	
聽障及 視障類 特教教師	聽障教育知能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 資源中心)	
	視障教育知能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 資源中心)	

研習對象	研習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
巡迴輔導 教師	1.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2.親師座談 3.親職教育 4.巡輔工作研討 5.個案研討 4.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5.專業團隊服務之整合運作 6.學校特推會運作 7.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 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 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 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助 理員(教師 助理員、特 教學生助理 員)	1.特教學生特質及班級協助 2.輔具的實務操作與應用 3.特教學生之擺位及餵食技巧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特殊教育學 校之特殊教育 助理員(教師助 理員、特教學生 助理員)研習， 由各校自行規 劃辦理
相關專業人 員	1.特教新知 2.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整合運作 3.個案研討 4.專業研習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 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 資源中心)	

陸、預期效益

- 一、辦理系統性的特殊教育研習課程，提高研習參與率及研習效能。
- 二、學校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 三、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 四、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
- 五、特殊教育助理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9 小時，以增進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知能。
- 六、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6 小時，以提升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效能。
- 七、完成特殊教育教師專業進修及重點專長培訓。

柒、績效評估

- 一、承辦單位於辦理完畢後，應進行績效評估。
 - (一) 參與進修人員填寫回饋表。
 - (二) 彙整回饋資料，做為改進規劃未來研習方向之依據。
- 二、每年統計各校行政人員、普通教師、特教教師研習參與狀況，並持續加強與提升研習參與率。
- 三、每年統計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概況，並刊登於統計年報，做為規劃未來重點研習之參考依據。
- 四、辦理單位應彙整成果。

捌、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玖、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相關法規辦理。